

推进诚信建设 优化营商环境

托县人民检察院

以高质效履职做实“检察护企”工作

本报讯(记者 梁婧姝 通讯员 武芊芊)法治是经营主体的生命之“氧”，是最好的营商环境。托县人民检察院强化法律监督主体责任，以高质效履职做实“检察护企”工作。

下沉检察服务资源，紧贴企业新需求。托县人民检察院持续推进“检察官进企”活动，零距离了解企业法治需求，更好服务保障县域法治化营商环境建设，细化落实“检察护企”专项行动，促进检察工作与国家战略、县域发展深度融合。依托12309检察服务窗口，创设控告申诉、法律咨询和法治宣传于一体的涉企服务绿色通道，提供线索受理、法律咨询、知识产权保护等一站式法律服务；有针对性答疑解惑、解决问题，提供订单式法律服务；深化溯源治理，帮助企业堵塞漏洞、防范风险，提供多元化法律服务，助力企业高质量发展。

聚焦涉企挂案问题，开展专项激发新动能。托县人民检察院开展涉企经济犯罪挂案清理专项行动，排查公安机关已立案未报捕、未移送审查起诉及不予立案案件等，进一步减轻企业诉累，激发企业活力。通过与公安机关建立联络沟通机制，在细化清理范围、强化协作配合等方面取得共识；建立涉企专项行动工作台账，每月更新台账数据，对台账内案件进行100%审查，实现逐案跟踪，做到底数清、情况明；依托侦查监督与协作配合办公室，对所有涉企案件提前介入，常态化开展立案、撤案监督，依法规范适用强制措施，加强释法说理和宣传工作，形成专项工作合力。

创新企业合规模式，回应营商环境新期待。托县人民检察院依托与托县工商联成立的第三方监督评估机制管理委员会，探索出开展合规考察工作的一系列具体工作机制。在办理涉企刑事案件中，对于犯罪情节轻微、主观恶性不大、认罪认罚的涉民营企业刑事案件依法从宽处理的同时，督促涉案企业作出合规承诺并积极整改落实，现已对4家企业启动合规程序；针对案件办理中发现的企业多发、频发法律风险问题，会同行业协会、相关职能部门提出切实可行的操作规范，并引导企业家强化法治意识、廉洁意识，有效防范、应对法律风险；必要时，邀请智库专家重点核查涉案企业的有关制度及操作流程，指导和督促企业落实各项合规建设工作，帮助企业完善、健全内部管理机制，促进“一案合规”向“一域合规”延伸。

土左旗人民检察院：

开“良方”助企业实现“司法康复”

本报讯(记者 梁婧姝)近日，土左旗人民检察院针对在办的一起涉企刑事案件，适用企业合规促进企业守法经营。办案检察官运用第三方评估监督、开展上门公开听证等方式，通过合规考察、监督企业制定合规计划、帮助企业优化经营模式、完善规章制度，进一步提升企业管理水平和防范风险能力。

据悉，该企业开展企业合规整改以来，制定完善了风险管理制度，建立了安全生产合规体系，增强了企业负责人和员工的法治理念，企业营业额同比增加347%，纳税额增加185%，就业人数也增加了100%，合规建设初显成效。

2023年，该企业实际负责人因涉嫌重大责任事故罪面临刑事处罚，企业陷入困境。土左旗人民检察院经审查认为，犯罪嫌疑人主观恶性不大，涉案企业尚在经营，足额纳税，解决了30余人的就业问题，对本地经济发展有贡献，案件符合合规整改从宽适用情形，检察官联

系第三方，依法启动对涉案企业的合规整改程序。

检察官办案团队和第三方监督评估组织多次走访调研企业，为企业合规出谋划策，该企业顺利通过了第三方监督评估的合规考察。为客观反映涉案企业的整改成效，邀请人民监督员、基层代表、办案人员等实地走访了经过整改的企业生产经营区域，对是否达到安全生产标准进行了调研，调研后上门召开公开听证。检察官、听证员、涉企代表围绕案件事实、犯罪原因、合规整改措施、整改成效等问题，开展现场听证。听证员经过评议，认为涉案企业进行了有效的合规整改，从宽处理有利于企业进一步稳健经营，且犯罪嫌疑人主观恶性不大，案发后积极对被害人进行了赔偿，一致同意检察机关做出不起诉决定。土左旗人民检察院根据听证会结果和企业合规第三方评估报告最终对该企业实际负责人作出不起诉决定。



近日，玉泉区文体旅游广电局联合市文化市场综合执法局对辖区内酒店非法安装使用卫星电视接收设施开展专项整治行动。

■本报记者 阿柔娜 摄

积极回应群众司法需求 更好保障群众诉权

赛罕区人民法院制定审判立案和执行立案便民措施

本报讯(记者 苗欣)为进一步提升司法为民服务水平，积极回应人民群众日益增长的司法需求，更好保障群众诉权，赛罕区人民法院制定以下审判立案、执行立案便民举措。

审判立案五项举措更好服务保障群众诉讼权利：

一、提供现场立案、跨域立案、依托人民法院在线服务小程序及律师服务平台、电子诉讼服务平台实现网上立案等多种立案渠道。实行首接负责制，第一接待人为第一责任人，负责协助当事人完成全部立案程序。

二、诉讼服务大厅为当事人提供各种诉讼文书范本，提供自助复印服务，发放诉讼指引手册，强化诉讼风险提示告知，注重释法明理，引导当事人正确行使诉讼权利，降低当事人诉讼

风险。

三、全面落实分、调、裁、审工作机制，在严格遵循自愿的基础上，向提交立案申请的当事人推广诉前多元化解模式，提高在线解纷能力，方便人民群众足不出户在线调处纠纷；对于调解成功的案件，通过司法确认赋予强制执行效力，实现“零成本”化解纠纷；调解不成的在7日内立案受理，实行案件繁简分流、快慢分道，全面推进纠纷的实质性化解工作。

四、为涉企、追索劳动报酬、医疗费、赡养费等涉弱势群体案件开通绿色通道，设置党员示范岗，立案庭负责人亲自值岗，为当事人提供立案诉讼服务。

五、设置专人负责接收12368热线反映的立案投诉，在诉讼服务中心设立征求意见智能终端，依托新媒体平

台、人民法院在线服务开通线上意见表达平台，收集反映立案难问题的线索，坚持有诉必理，随时接受处理群众举报，对于立案难问题的反映，接收一起，处理一起，反馈一起。

执行立案六项举措更快实现群众胜诉权益：

一、延长执行立案窗口受案时间。执行立案窗口受案时间调整为上午8:30—12:00，下午13:30—18:00。请大家按序排队，遵守秩序。

二、加大执源治理力度。将申请执行标的金额较小案件，首先纳入执前调解，加快执行进度，不能调解或者调解不成的，依序进入执行程序。

三、继续推行执行公开。案件立案后办案系统自动向当事人发送立案信息告知执行立案情况以及承办人联

系方式，在执行立案大厅公开执行员的联系方式。执行立案咨询电话0471—5277188。

四、明确执行立案绿色通道范围。将追索赡养费、抚养费、抚恤金、医疗费用，追索劳动报酬等案件优先立案，快速执行。

五、完善执行立案监督机制。设立执行立案监督专员，由执行局负责人担任监督专员，发现立案问题及时处

六、开展专项执行行动。依据与市公安局赛罕区分局共同签订的《呼和浩特市赛罕区人民法院、呼和浩特市公安局赛罕区分局执行协作联动机制》，集中执行局有力量不定期与公安机关联合开展涉民生等专项执行行动，集中执行行动。



以案说法

没房没车没存款咋执行？这些都可以划扣！

本报讯(记者 苗欣)没房、没车、没存款，被执行人名下无任何财产可供执行，法院执行过程中遇到这样的情况咋办？别急，这些都可以划扣！被执行人住房公积金、支付宝账户、退休金等存款均可用于清偿赔偿债务。

近日，玉泉区人民法院执行局强制分期扣划被执行人阴某某的养老金共计105162元，圆满执结了一起民间借贷纠纷案。

据了解，申请人骆某某与被执行人阴某某借款合同纠纷一案，经法院判决，阴某某应偿还原告骆某某借款105162元。判决生效后，阴某某并未履行。于是，骆某某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

案件进入执行程序后，经申请执行入骆某某和法院查明，被执行人阴某某系退休人员。在法官向阴某某送达执行通知书时，阴某某称，自己是退休人员，没有其他生活来源，无力偿还骆某某的借款。执行干警前往社会保障中心调取被执行人的社保信息后，利用执行平台对阴某某的养老金账户进行冻结、扣划。每月扣除3000元直接归还申请人骆某某，剩余1000余元留给被执行人阴某某作为生活费，直至还完所有欠款。至此，案件得到了顺利执结。

相关链接

被执行人名下这些财产均可扣划：
根据《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人民

法院民事执行中查封、扣押、冻结财产的规定》第二条第二款之规定，人民法院可以查封、扣押、冻结被执行人占有的动产、登记在被执行人名下的不动产、特定动产及其他财产权。

住房公积金属前述法律规定的其他财产权利的范围。虽然《住房公积金管理条例》对公积金的提取作出了限制性前提条件，但在穷尽执行措施后，被执行人名下无其他可供执行财产的情况下，人民法院征得住房公积金管理部门同意，可对被执行人名下的公积金进行强制执行，不受公积金提取条件的限制。

目前，法院查控系统已与公积金系

近日，赛罕区人民法院检察官在武警部队营区开展了普法活动。

检察官运用一个个贴近生活实际的生动案例，对侵权责任、婚姻家庭和民间借贷等常见法律问题进行逐一讲解。同时，通过分发宣传册、开展法律咨询等形式宣传民法典，进一步提升官兵法治观念和法律素养。

■本报记者 杨彩霞 摄

法治政府建设应知应会知识问答第九十八期

1. 一般情况下，第一审行政案件由哪级人民法院审理？

答：行政诉讼法规定，除中级人民法院、高级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法院管辖的第一审行政案件外，其余均由基层人民法院作为第一审人民法院。

2. 人民法院对行政案件的管辖是怎么确定的？

答：行政诉讼法对级别管辖、地域管辖、移送管辖、指定管辖和管辖权转移分别作了规定，原告主要依据级别管辖和地域管辖确定向哪个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3. 当事人对受理诉讼的人民法院管辖权有异议的，怎么办？

答：根据行政诉讼法的规定，当事人对受理诉讼的人民法院管辖有异议的，人民法院应当进行审查，如果发现案件不属于自己管辖的范围，应当移送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接受移送的人民法院不得自行移送；如果审查发现案件属于自己管辖的案件范围，可用裁定的方式驳回当事人的异议。

4. 如果人民法院审查起诉状后不受理怎么办？

答：人民法院接到起诉状后，应当根据本法关于受案范围、起诉条件、起诉期间等规定进行审查，凡符合受理条件的应当在7日内立案。如果基本上符合受理条件，只是某个项

法治政府创建

目不清楚、不符合要求或者有其他欠缺的，应当告知原告予以补正。如果原告能够在指定期限内补正，人民法院应当在立案受理。如果不符合受理条件，原告逾期又不补正的，人民法院应当作出裁定不予受理。原告对裁定不服的，可以向上一级人民法院提起上诉。

5. 作证的人可能出国或者病危，当事人能申请人民法院提前取证吗？

答：行政诉讼法规定，在证据可能灭失或者以后难以取得的情况下，诉讼参加人可以向人民法院申请保全证据，人民法院也可以主动采取保全措施。作证的人要出国或者病危有可能使证据灭失或者以后难以取得，根据行政诉讼法的规定，当事人可以申请人民法院提前取证，也就是采取证据保全措施。

6. 行政诉讼中起诉要提供证据吗？

答：行政诉讼法规定，在行政诉讼中，被告对作出的具体行政行为负有举证责任，应当提供作出该具体行政行为的证据和所依据的规范性文件。可见行政诉讼中的证据制度有别于民事诉讼的举证制度。在行政

诉讼中，原告起诉时提出的诉讼请求有事实根据，但对具体行政行为不负举证责任。

7. 少数民族能用本民族语言打官司吗？

答：行政诉讼法规定，各民族公民都有用本民族语言、文字进行行政诉讼的权利。在少数民族聚居或者多民族共同居住的地区，人民法院应当用当地民族通用的语言、文字进行审理和发布法律文书。人民法院应当对不通晓当地民族通用的语言、文字诉讼当事人提供翻译。翻译费用，由当事人自负。

8. 提起行政诉讼应当符合哪些条件？

答：原告是认为具体行政行为侵犯其合法权益的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有明确的被告；有具体的诉讼请求和事实根据；属于人民法院受案范围和受诉人民法院管辖。

9. 《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和地方各级人民政府组织法》规定，地方

各级人大代表的选举方式有哪些？

答：对于不服行政处理起诉的时间，应当区分两种情况：(1)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向行政机关申请复议的，复议机关应当在收到申请书之日起两个月内作出决定。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除外。申请人不服复议决定的，可以在收到复议决定书之日起15日内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复议机关逾期不作决定的，申请人可以在复议期满之日起15日内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2)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的，应当在知道作出具体行政行为之日起3个月内提出。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

10. 行政机关的具体行政行为不违法，但认为不妥当，能起诉吗？

答：行政诉讼法规定，人民法院审理行政案件，对具体行政行为是否合法进行审查。也就是说，人民法院审理行政案件，是对具体行政行为的合法性进行审查，对具体行政行为是否适当基本不予审查。行政机关的具体行政行为不违法，但不适当的，基本上不能起诉。

(未完待续)

一言一行代表城市形象 一举一动彰显法治精神